

#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復查決定書

申請人：劉○○

地址：宜蘭縣○○鄉○○村○○40 號

申請人因 96 年、97 年、98 年、99 年、100 年及 101 年使用牌照稅及罰鍰事件，不服本局 101 年 4 月 24 日宜稅法字第 1010013539 號裁處書所為之處分，申請復查，本局依法決定如下：

## 主文

原處分撤銷，重新核定補徵 97 年、98 年、99 年、100 年及 101 年使用牌照稅稅額各為新臺幣 1 萬 5,210 元、1 萬 5,210 元、1 萬 5,210 元、1 萬 5,210 元、3,449 元，並重新核定應處罰鍰為新臺幣 12 萬 8,578 元。

## 事實

緣申請人所有○○-0909 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 91 年 11 月 8 日逾期檢驗經監理機關註銷牌照，復於 101 年 3 月 23 日使用公共道路經警方查獲（違規單號 Q01455230），本局遂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補徵自 96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3 月 23 日止之使用牌照稅，補徵 96 年、97 年、98 年、99 年、100 年及 101 年各年稅額依序為新臺幣（以下同）1 萬 5,210 元、1 萬 5,210 元、1 萬 5,210 元、1 萬 5,210 元、1 萬 5,210 元、3,449 元，並處以應納稅額 2 倍罰鍰計 15 萬 8,998 元，申請人不服，申請復查。

## 理由

一、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

照稅。」、「前項使用牌照得以交通管理機關核發之號牌替代，不再核發使用牌照。」、「報停、繳銷或註銷牌照之交通工具使用公共水陸道路經查獲者，除責令補稅外，處以應納稅額二倍之罰鍰」分別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同條第 2 項及第 28 條第 2 項所明定。次按「主旨：車輛經監理機關吊銷及逕行註銷牌照後行駛公路被查獲，其查獲年度及以前年度，均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規定補稅處罰。說明：…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由於車輛所有人未辦理報停及繳回牌照，與一般車輛無異，仍可照常懸掛牌照行駛公共道路，為防杜取巧逃漏，類此經監理機關吊銷或逕行註銷牌照之車輛，其行駛公路被查獲，自應比照未申報停止使用車輛，依照本部 84 年 6 月 15 日台財稅第 841629655 號函釋規定，其查獲年度以外之其餘年度亦應予以補稅處罰。」、「二、查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係以作為方式違反行政法之不作為義務，核屬行為罰之裁處規定，依本部 87 年 8 月 19 日台財稅第 871960445 號函釋之處罰期間為 5 年，至其處罰期間之起算日，應自查獲日起算。三、納稅義務人所有車輛逾檢經監理機關於 88 年 8 月 26 日註銷牌照，94 年 2 月 6 日使用公共道路為警方查獲，自應依照規定予以補稅處罰。其補徵以前年度本稅部分，因使用牌照稅係按稅籍底冊徵收之稅捐，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其核課期間應自所屬徵期屆滿之翌日起算 5 年。至以前年度罰鍰部分，應於處罰期間內裁罰，但如當年度本稅因已逾核課期間，不得再行補徵，致無應補稅額時，則該年度應免予處罰。」分別為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台財稅第 881921601 號函及 95 年 7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40330 號函所釋明。

二、卷查申請人所有系爭車輛，因逾期檢驗於 91 年 11 月 8 日經宜

蘭監理站註銷牌照，復於 101 年 3 月 23 日使用已註銷牌照行駛於五結鄉光榮路段為宜蘭縣警察局查獲（違規單號 Q01455230），違章事證至為明確，本局遂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881921601 號函釋規定，補徵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3 月 23 日止之使用牌照稅，96 年、97 年、98 年、99 年、100 年及 101 年各年稅額依序為 1 萬 5,210 元、1 萬 5,210 元、1 萬 5,210 元、1 萬 5,210 元、1 萬 5,210 元、3,449 元，並處以應納稅額 2 倍罰鍰計 15 萬 8,998 元，依法洵屬有據。

三、申請人不服，申稱系爭車輛係朱○○所購買，申請人從未使用該車輛，違規情事與申請人無關。對於違反使用牌照稅法之處分，應對車輛使用人(即實際擁有人朱○○)進行處分。申請人除提具復查申請書外，並附異議書、車輛拖吊單、車輛維修證明單及朱○○君切結書，其中於朱君切結書，載明該車輛係由朱君所購買及使用，未經申請人同意，擅自登記其名下屬實等云云。

四、查系爭車輛乃申請人與前車主林○○於 89 年 12 月 21 日向宜蘭監理站辦理過戶申請，宜蘭監理站於審核兩人共同書立之汽車買賣過戶申請登記書、雙方身分證件及申請人之強制汽車保險證無誤後，系爭車輛即辦理車輛過戶登記予申請人名下，有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宜蘭監理站 101 年 8 月 6 日北監宜一字第 1010006493 號函提供申請人買車登記過戶之文書資料可參，是自該日起申請人即為使用牌照稅法所定之交通工具所有人，為法定納稅義務人，申請人依法負有繳納使用牌照稅義務，而申請人已依法繳納，茲有繳款紀錄可參。次查，系爭車輛因未依規定參加定期檢驗，經宜蘭監理站於 91 年 11 月 8 日以宜監字第裁-432103423 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通知申請人，裁決書

內容載有「舉發違規事實為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者，罰鍰新台幣壹仟肆百元整，並註銷牌照(請繳送號牌及行照)，…罰鍰限於 91 年 12 月 8 日前繳納，牌照自 91 年 11 月 8 日起註銷」等字樣，裁決書於 91 年 11 月 12 日由申請人親自簽收，該筆罰鍰申請人也已繳納，前揭亦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送達證書等影本資料可參。又查，系爭車輛曾於 92 年 5 月 11 日以逾檢註銷牌照使用公共道路為警方查獲(違規單號 QC0013593)，本局當時即以申請人為受處分人，補徵自 91 年 11 月 8 日至 92 年 5 月 11 日止之使用牌照稅，91 年、92 年稅額分別為 2,251 元及 5,459 元，並處應納稅額二倍罰鍰計 1 萬 5,400 元，經多次分期繳納始於 96 年 2 月 8 日繳清。綜合上情，系爭車輛過戶當時申請人簽章書立買賣過戶登記書，並提供本人身分證及至保險公司辦竣之強制保險證供監理機關審核，以及 90 年期使用牌照稅即以申請人為納稅義務人，申請人接獲當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時，均並未主張車輛非其所有不繳納使用牌照稅；91 年 11 月 12 日接獲宜蘭監理站逾期未驗車罰鍰及註銷牌照裁決書、92 年 5 月 11 日使用註銷牌照行駛公共道路經本局裁處補稅及罰鍰處分，申請人亦皆未提出異議申明車輛非其所有。再者，申請人於 101 年 6 月 20 日為系爭車輛就本次 101 年 3 月 23 日違反交通法規向宜蘭縣警察局再申訴書中，申請人亦以車輛所有人之立場所自稱。按常理言，由過戶登記為車輛所有人、使用牌照稅納稅義務人以及多次交通違規之受處分人，若車輛確非申請人所有，申請人應會向本局或監理機關提出異議，如被冒名登記應向監理機關申訴移送警方處理。惟皆未見申請人有所作為，是申請人稱非車輛所有人，實難採認。再按最高行政法院 36 年判字第 16 號判例：「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

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本案本局於 101 年 7 月 30 日分別以宜稅法字第 1010141240 及 1010141241 號函請朱○○君及申請人檢具證明文件補充說明，朱君於 101 年 8 月 8 日前來本局製作談話筆錄，該筆錄中朱君表示：購車當時係經申請人同意且申請人亦希望以其名義登記；申請人則以復查再補充說明書補充說明，該說明書內容陳述，當時確係同意朱君借用其名義完成登記，今已無任何關係等語；且雙方均未提出朱君為車輛所有人之具體事證。由上可知，申請人所稱顯係推諉卸責之詞，殊難採信。至於車輛所有人、使用人之裁處先後順序，依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57 年 3 月 18 日財稅三第 41042 號令「參照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四十九年度裁字三七九號刑事裁定要旨：使用牌照稅之違章人以車主為處罰對象，車主不明時以使用人為處罰人，使用人身份姓名不明時，自以違章當時具結人為處罰對象。」之規定(業經收錄於 98 年版使用牌照稅法令彙編)，即明確指出原則上以車主為違章處罰對象，是本局原以申請人為裁罰對象，洵無不合。

又申請人申稱車輛已多年未使用，為處理該車輛始於 101 年 3 月 19 日委託○○救援車隊載運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維修，101 年 3 月 23 日○○汽車公司維修人員試車時為警方查獲無牌照違規行駛公共道路等云云。惟依據申請人所附拖吊及維修車輛資料，僅係 101 年 3 月數天期間之車輛使用資料，尚難據以證明系爭車輛多年來一直未使用。況 91 年 11 月 12 日申請人所簽收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上面明確載明「…註銷牌照(請繳送號牌及行照)」，惟申請人並未繳回號牌，仍可照常懸掛牌照使用公共道路，依財政部 88 年 6 月 24 日台財稅第 881921601 號函釋規定，為防杜取巧逃漏，類此經監理機關逕行

註銷牌照之車輛，其使用公路被查獲，查獲年度及以前年度均應予補稅處罰，是本案原裁罰處分尚屬有據。惟查本局 101 年 4 月 24 日宜稅法字第 1010013539 號裁處書、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及罰鍰繳款書因未能於原訂繳納期限前合法送達，經重訂展延繳納期限為 101 年 7 月 23 日起至 101 年 8 月 22 日止，其中 96 年期使用牌照稅未及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前合法送達，已逾五年核課期間，依財政部 95 年 7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504540330 號函釋意旨，補徵以前年度本稅部分，如當年度本稅已逾核課期間，不得再行補徵，致無應補稅額時，則該年度應免予處罰。爰此，本局原裁罰處分應更正為補徵自 97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3 月 23 日止之使用牌照稅，補徵 97 年、98 年、99 年、100 年及 101 年各年稅額依序為 1 萬 5,210 元、1 萬 5,210 元、1 萬 5,210 元、1 萬 5,210 元、3,449 元，原處應納稅額 2 倍之罰鍰 15 萬 8,998 元亦應更正為 12 萬 8,578 元。

據上論結，本件復查為部分有理由，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4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9　　月　　10　　日

- 一、本案申請人如有不服，應於收到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局提出訴願書（應附  
繕本），經由本局轉陳宜蘭縣政府受理訴願。
- 二、本局地址：宜蘭市中山路 2 段 165 號。
- 三、檢附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款書 5 份；罰鍰繳款書俟行政救濟終結後再另行寄達。
- 四、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或提供相當擔保，並依法提起訴願者，暫緩  
移送強制執行。惟若依法提起訴願後，逾復查決定之繳納期間始繳納稅額半數，該半數  
稅額仍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規定加計滯納金。